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破38号

申请人：佛山市禅城区盈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江湾一路19号协和大厦13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少玲。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志均，广东慧港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学轩，广东慧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佛山市石湾宏业物资公司上海经营部，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400弄1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卢辉强。

申请人佛山市禅城区盈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资产）以被申请人佛山市石湾宏业物资公司上海经营部（以下简称石湾宏业上海经营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石湾宏业上海经营部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石湾宏业上海经营部，石湾宏业上海经营部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石湾宏业上海经营部经原上海市工商局虹口分局核准登记，于1995年10月17日成立。住所地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400弄1号401室，法定代表人卢辉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以下币种均同）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陶瓷制品等。

申请人盈康资产与被申请人石湾宏业上海经营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禅城法院）审理，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作出（2024）粤 0604 民初 1052 号民事判决，判令石湾宏业上海经营部向盈康资产返还借款本金 46,400 元，并赔偿逾期还款损失（以借款本金 46,4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55%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该判决生效后，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佛山禅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未执行到任何案款，遂以被申请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不具有继续执行的条件为由，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24）粤 0604 执 12009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表示，其系佛山市禅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指定的被申请人代管单位，原拟组织被申请人自行清算，并为被申请人垫付了企业清算服务费用，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申请人以上级主管部门名义确认对被申请人未清偿债务进行担保，而申请人并非被申请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无法提供上述担保，故无法自行开展清算，前述已垫付的企业清算费用即为（2024）粤 0604 民初 1052 号一案诉讼标的。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2021）最高法民他 366 号〕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被申请人石湾宏业上海经营部住所地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法律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破

产清算的申请。被申请人作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人，未能予以清偿，申请人盈康资产已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申请人的申请已经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佛山市禅城区盈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石湾宏业物资公司上海经营部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琳

审 判 员 罗 懿

审 判 员 钱 燕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陈 立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